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建乔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建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建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群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群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王群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煤炭集团办公室秘书，浙江省煤炭集团运销事业部、浙煤经贸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法律专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副书记、政工部干事，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书记，浙能富兴秦京津党支部书记，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书记，北方港口办事处副主任，浙能富兴业务二党支部书记、调运销售部副部长、统计结算中心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群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群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